|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方 |  | 委托地址 |  |
| 受检单位 |  | 受检地址 |  |
| 生产单位 |  | 生产地址 |  |
| 缴款单位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邮 箱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样品信息** | 样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商 标 |  |
| 生产日期 |  | 批号/编号  |  | 数 量 |  |
| 来样方式 | □送样 □邮寄 □其他  |
| 储存条件 | □无特殊要求 □特殊条件: 温度 ℃ 湿度: %RH □最长保存时间  |
| 样品类别 | □无源 □有源  | 样品描述 | 颜色 ；□液体 □粉末 □块状 □其他  |
| 检毕样品处理 | □自取 □邮寄（收方付） □承检方处理 □其它  |
| 补充信息 | □无 □有，见附件  |
| **检测要求** | 检验类别 | 注册类：□注册检验 □注册补充检验 □延续注册检验委托类：□委托检验 □周期检验 □认证检验 □其他 抽检类：□国家监督抽查检验 □省级监督抽查检验 □地市级抽查检验 |
| 检验依据 |  |
| 检验项目 |  |
| 检验方法 | □标准方法 □非标准方法 □委托方制定的方法 □其他  |
| 检验结论 | □总体结论 □单项结论 □实测数据 □评价与说明 □不确定度评价 |
| 补充资料 | □无 □有，见附件  |
| 是否同意分包 | □同意 □不同意  | 加急要求 | □ 常规 □加急（增收50%） □特急（增收100%）  |
| 报告交付方式 | □自取 邮寄（寄方付） | 邮寄地址 |  |
| 收件人 |  | 联系方式 |  |
| **报告用印类型** | □CNAS □CMA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出具资质报告需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提供样品） |
| **检测报价** | 元 详见报价单 | **检测周期** | 个工作日（不包括影响检测的时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元；检测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元 |
| **备注** |  |
| **双方规约** | 1.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方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2. 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章，自预收款、样品、配件、标准/资料到齐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委托方、承检方各执一份。3. 送检样品应标识齐全，包装完好，送样量充足，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补样，需由委托方出具样品一致性声明，确保所补样品与之前送样品一致。4. 非送样产品开箱后发现样品损坏，由委托方负责。5. 检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确认的暂停时间（如分包时间，整改时间等）不计算在承诺的检验时间内。
2. 因委托方原因而检验终止时，费用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已开始而未结束的项目照常收费。7. 因委托方原因中途修改检验方法的，所产生费用由委托方负责。8. 如需外出检验，需在委托时提出外检方案提交审批，外检差旅费由委托方承担。9. 自承检方发出检验报告或书面通知后30天仍未取回样品的，视为同意承检方对样品进行处理。10. 需整改的产品，有且仅有一次整改机会。自承检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整改方案的，承检方将直接就原方法出具报告，如委托方要求就原样品使用新方案进行试验时，需重新办理产品委托手续。11. 试验原始记录档案在承检方发出报告后保存6年，超过期限后承检方可自行处理。12. 如有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

委托方：（盖章） 承检方：（盖章）

委托方经办人（签字）： 承检方经办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检测委托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委托方向华南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检验中心提出的医疗器械或医用材料检验事项。《检测委托合同》的“委托方填写信息”栏由委托方填写，并加盖公章。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委托方** 是指签订《试验合同》的客户。**委托地址** 如实填写委托方的地址。

**受检单位** 是指委托方送检样品所在单位的名称，可以为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代理公司、医疗机构、个人等，非华南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检验中心。

**受检地址** 如实填写受检单位的地址。

**生产单位**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生产单位名称；**生产地址**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生产单位地址。

**缴款单位** 是指送检样品经检验后发生检验费用的缴纳方。

**联系人** 是指委托方或受检方掌握送检情况的联系人。

**电话**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电话。

**手机**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手机；**邮箱**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邮箱。

**名称**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型号/规格。例如10ml/支，500g/包、1mL等。

**商标**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商标。

**生产日期**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非灭菌日期。

**批号/编号**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批号/编号。

**数量** 是指实际送检的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号样品量。应与型号/规格一一对应。

**来样方式** 是指送检样品的来样方式，包括送样、邮寄和其他。“送样”是指客户直接将样品送达本中心；“邮寄”是指客户通过快递、邮政、物流等方式寄送样品到本中心。

**储存条件** 是指送检样品的储存环境。如送检样品储存条件为常温，请在“无特殊要求”项上打“√”，若送检样品需要低温或者恒湿保存的，例如诊断试剂，请在“特殊条件”项上打“√”，并注明储存温度和湿度的范围，对样品保存时间有要求的，例如水质样品，请在最长保存时间处注明。

**样品类别** 包括无源、有源两种。“无源”是指没有电源的医疗器械产品；“有源”是指通过外部电源或携带的内部电源（包括锂电池、干电池、纽扣电池等）提供能量供其运行的医疗器械产品；洁净车间的样品分类以其生产出的产品来划分，手术室的样品分类为“无源”。

**样品描述** 包括样品的颜色，性质，针对多组件样品，可以以附件的形式注明样品的结构组成。

**检验类别** 包括注册检验类、委托检验类。注册检验类为医疗器械的注册检验和注册补充检验。委托检验类为非注册检验，包括委托检验、周期检验、认证检验等。

**检验依据** 一般填写为送检样品执行的标准，若是国家或行业标准还需填写标准号或版本号，例如：2010年版中国药典一部、GB 18671-2009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还可填写为委托方提供或双方协商的方法，俗称“非标方法”。

**检验项目** 按照标准委托检验的项目。委托全项目检验的填写“全检”，委托单一项目检验的填写项目条款号及具体项目名称，委托一个以上项目检验的应一一填写，栏目不够位置填写可在备注中填写。

**检验结论** 包括总体结论、单项结论、实测数据、评价与说明、不确定度评价。一般情况下注册检验只需总体结论，而其他检验可根据客户自行情况选择单项结论、实测数据、评价与说明或不确定度评价。

**相关资料** 是指与委托检验有关的资料，包括检验标准或方法、使用或技术说明书、电路图、声明和本中心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获取报告** 是指获取报告的方式，包括自取和邮寄（收方付）。自取为客户到本中心现场取。

**样品处理** 是指委托检验完成后样品的处理方式，包括企业取回的自取和邮寄（收方付），本中心处理的承检方处理，另外，因某特殊原因需要承检方留存样品的，可在其它项填写。